

高雄市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補助計畫

115 年 4 月 22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570137000 號簽奉核准

一、計畫目的：

為掌握本市獨居長者之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結合在地社區民間服務單位進行獨居長者需求評估，並依需求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餐飲服務及社會參與等多元化服務，藉以降低獨居長者孤單感，維護其在社區生活中應享有之尊嚴、安全與基本權利。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執行單位：

- （一）本市各區公所。
- （二）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宗教組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等。
- （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
- （六）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
- （七）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社會福利服務經歷之相關單位

五、計畫辦理期程：補助計畫核定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於本市 65 歲以上(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者。
- （二）本市 65 歲以上(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中心評估需關懷服務者，得視同前項之獨居老人：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市。
 - 2. 同住配偶年滿 65 歲。
 - 3.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七、辦理項目、內容及補助額度：

(一) 訪查作業：

1. 服務內容：

- (1)依本中心提供之訪查名單並優先訪查 7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或主動發掘具獨居事實之獨居老人，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如附件 1)進行實地面對面訪查，確認訪查對象居住狀態為實際獨居者、非獨居者或籍在人不在等情形，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
- (2)針對既有服務之獨居老人，第一次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其需求等級，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
- (3)訪查人員須配合接受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且於訪查過程需訪查人員應配戴識別證及出具衛生福利部函文(如附件 2)，並向訪查對象說明訪查目的，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4)訪查人員可於白天、夜間及例假日等額外執行獨居老人訪查工作者，皆可支領本項服務費用。

2. 補助額度：

- (1)確認居住狀態為實際獨居者、非獨居者或籍在人不在等三種情形者，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計(含面訪、交通、電話、保險、資料登打、行政工作等相關費用，其中面訪費用不得低於 200 元)。
- (2)如訪查對象拒訪，由訪員註明訪查日期、時間並簽名具結，可補助一案 50 元訪視費。
- (3)針對既有服務之獨居老人，第一次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其需求等級，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可請領費用；惟該次訪查不得與關懷服務費用重複請領。

(二) 關懷服務：

1. 服務內容：

- (1)以本中心提供之「關懷名單」為依據，依獨居老人需求等級，提

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轉介服務等服務，並得依獨居老人實際狀況，報本中心調整需求等級。

(2) 關懷人員由各執行單位選任，須配合接受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

(3) 關懷服務以實際面訪服務為主，各需求等級訪視頻率如下：

A.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 4 次面訪服務。

B.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 2 次面訪服務。

C.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 1 次面訪服務。

D. 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 1 次服務。

(4) 特殊期間提供加強關懷服務：於低溫、高溫、豪雨、颱風季節及年節期間，本中心以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等多元形式通知

執行單位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服務內容如下：

	低溫關懷	高溫關懷	豪雨/颱風關懷	春節關懷
啟動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平地氣溫降至 10 度以下）	中央氣象局發布高溫預報為 36 度以上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陸上颱風警報」以及「海上颱風警報且未來路徑影響本市陸地」前	農曆春節連假期間
服務內容	問安關懷並提供保暖防災資訊、依長輩需要提供保暖物品	問安關懷並提醒儘量待在室內涼爽、通風的地方，或者至社區涼爽點休息，並隨時補充水分	問安關懷並告知豪雨、颱風消息，協助檢視防颱措施及儲糧	加強關懷弱勢、體衰獨居長輩，如有體衰、特殊境遇或居家環境不適合居住之長輩，需專人協助或緊急安置，通報本中心提供協助

注意事項：

1. 請於服務時提醒獨居老人進行日常防備災害及物資儲備等準備，必要時得向本中心申請相關物資或轉介資源。
2. 如本中心以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等多元形式通知執行單位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時，請執行單位落實提供關懷與提供協助，並確實完成至少一次服務紀錄登載，並提供相關服務成果。

2. 補助額度：

(1) 每次實際面訪關懷服務補助 300 元(含訪視費、資料登打及行政費用等，其中訪視費不得低於 150 元)。

- A.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 4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
- B.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 2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600 元。
- C.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 1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300 元。
- D. 需求等級一：每年至少 1 次面訪服務，每年最高補助 300 元。

(2)如針對既有服務之獨居老人，第一次運用「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其需求等級，並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者，可請領訪查作業費、不得重複請領關懷服務費(避免資源重疊)。

(三)社會參與活動：

1. 服務內容：

執行單位結合多元資源辦理獨居老人陪伴創意關懷服務，如圓夢計畫、慶生活動、在地性活動等，以鼓勵獨居長輩走出家門、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2. 補助額度：

(1)補助項目包含補助文具費、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活動材料費、餐費、食材費、茶水費、郵資費、展覽門票費及其他經評估需支應之活動費用(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2)依實際參與該次活動之獨居老人人數補助(不限補助場次)如下：

獨居老人實際參與該次活動人數	補助經費上限
1-8 人	6,000
9-16 人	12,000
17-24 人	18,000
25-32 人	24,000
33-40 人	30,000
41-48 人	36,000
49 人以上	45,000

(四)餐飲服務：

1. 服務內容：

(1)服務對象：針對未符合長照服務資格、需求等級四且屬經濟弱勢，經評估難以自理餐食且有送餐需求者，提供送餐服務。

(2)送餐員須於送餐時提供關懷服務，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並接受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

2. 補助額度：

每餐補助 150 元(含餐食、送餐員薪資、其他製餐費用)，每案每年至多補助 6 萬元；此項服務可視單位量能提出申請。

八、計畫申請及審核：

(一)執行單位應敘明獨居老人服務規劃、預計服務人數、執行人力配置情形、服務區域、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等，並擬具計畫書(計畫書範本如附件)提出申請。(區公所應依本中心訂定『高雄市區公所訪查關懷獨居老人實施計畫』申請訪查作業費，為避免重複申請，區公所得執行並申請關懷服務、社會參與活動及餐飲服務。)

(二)執行單位應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並依實際服務量能，填報預計服務之里別，得視單位服務量能填列多個里別；如訪查或關懷服務單位間有服務區域重疊或無單位填列之里別，將由本中心協調劃分或指定單位承接。

(三)本中心得依 115 年度服務成效、服務需求變化及區域人口結構調整 116 年度服務區域範圍。

(四)執行單位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及 116 年 3 月 1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函報本中心。

(五)執行單位提出之計畫，由本中心得依職權就服務對象人數、經費推估合理性、計畫執行人力規劃、整體計畫執行可行性等項目進行審查作業，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九、補助作業與及注意事項：

(一)補助作業

1. 補助經費採按季請款核銷，第一季於 4 月 15 日前、第二季於 7 月 15 日前、第三季於 10 月 15 日前、第四季於 12 月 10 日前依實辦理核銷。

2. 核銷時請檢附領據、活動照片及核銷文件等文件辦理。並由執行單位撥付訪查作業費訪查人員；執行關懷服務時，請拍照留存，並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3. 執行單位持續依其服務需求等級及次數提供面訪關懷服務者，可追溯核定執行日至 115 年 5 月 1 日(115 年 1 至 4 月適用原有補助標準)；後續待訪查作業完成後依獨居老人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服務需求或服務次數。

(二)行政配合與資料管理

1. 執行單位應建立資料管理機制，確保紙本及電子資料妥善保存與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2. 執行單位應接受本中心輔導與協調，並配合相關業務推展、出席各項聯繫會議、報表填報作業及協助相關資訊之宣達等事項。

(三)輔導與查核機制

1. 本中心得不定期實地查核服務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服務單位不得拒絕查核。
2. 執行單位對於人員訪查費或關懷服務人力費，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訪查人或關懷服務人員意願之方式要求回捐。如發現上述情事，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補助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補助。
3. 執行單位應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如有虛報、浮報、造假、未確實保存或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或有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配合提供補助文件、資料供查核或確實執行計畫等情事，除應要求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執行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

□本頁採系統登錄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一、獨居老人資料	
姓名	☐ 拒絕訪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Line ID	☐ 無 ☐ 有：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與戶籍地址相同 ☐ 未住戶籍地(請續填) ☐ 居住地址不詳 ☐ 居住地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查無此人，說明：
住宅類型	☐ 電梯大樓 ☐ 有電梯公寓 ☐ 有電梯透天樓房 ☐ 無電梯公寓 ☐ 無電梯透天樓房 ☐ 平房 ☐ 其他：
居住狀況	☐ 與他人同住，同住情形： ☐ 同住者有照顧能力，同住者為 (年齡： 歲)； ☐ 外籍移工(看護)同住 ☐ 1人獨自居住； ☐ 同住配偶年滿65歲； ☐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說明：(如身障者)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識字 ☐ 小學 ☐ 初(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婚姻狀況	☐ 有配偶或同居 ☐ 喪偶 ☐ 離婚或分居 ☐ 未婚 ☐ 其他：
有無子女	☐ 無 ☐ 存：兒子 人，女兒 人，任一子女是否跟您住在同一縣市？ ☐ 否 ☐ 是
身體狀況	1. 您覺得自己目前健康狀況如何？ ☐ 很好 ☐ 還算好 ☐ 普通 ☐ 不太好 ☐ 很不好 2.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近3個月體重 ☐ 無改變 ☐ 減輕1-3公斤 ☐ 減輕3公斤以上 ☐ 增加 ☐ 不知道 3. 過去3個月食慾狀況如何？ ☐ 嚴重食慾不佳 ☐ 中度食慾不佳 ☐ 無變化 4. 是否有下列疾病(可複選)： ☐ 心臟病 ☐ 中風 ☐ 高血壓 ☐ 糖尿病 ☐ 骨與關節疾病 ☐ 癌症： ☐ 失智症 ☐ 其他： ☐ 以上均無 5. 最近3個月是否有住院、手術，或到急診就醫？ ☐ 否 ☐ 是(疾病： ☐) 6. 是否重聽？ ☐ 否 ☐ 是(請續填)，佩戴助聽器： ☐ 否 ☐ 是 7. 是否視力不好？ ☐ 否 ☐ 是
與親友互動(如：子女、手足)	☐ 從未 ☐ 每月少於1次 ☐ 每個月1次 ☐ 每個月2-3次 ☐ 每周1次 ☐ 每周2-6次 ☐ 每天
與鄰居互動	☐ 從未 ☐ 每月少於1次 ☐ 每個月1次 ☐ 每個月2-3次 ☐ 每周1次 ☐ 每周2-6次 ☐ 每天
最近三個月生活所遇到的困難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三餐無法溫飽 ☐ 無人可協助就醫 ☐ 租屋困難 ☐ 最近記憶力不好 ☐ 外出交通不方便(例如缺乏公車或客運) ☐ 其他：
最近三個月感到煩惱的事情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自己受傷或疾病 ☐ 親人受傷或疾病 ☐ 親人離世 ☐ 自己經濟問題(如債務) ☐ 被詐騙 ☐ 子女、孫子女問題(如打擾生活、財務處理等) ☐ 其他：
遇到困難時求助或商量對象	☐ 無(請續填，可複選)： ☐ 沒發生過 ☐ 不想麻煩別人，都是自己想办法 ☐ 找不到人可以協助 ☐ 其他：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家人 ☐ 朋友 ☐ 鄰居 ☐ 社工 ☐ 村里長 ☐ 社區志工 ☐ 大廈管理員 ☐ 其他：
日常生活訊息管道(如：健康、氣象、詐騙資訊)	(可複選) ☐ 電視 ☐ 報紙 ☐ 廣播 ☐ 網路 ☐ 村里長 ☐ 親友或鄰里 ☐ 社群媒體(如：Line、FB、IG) ☐ 其他： ☐ 以上均無
社會活動	過去三個月實際參與活動(可複選)： ☐ 工作 ☐ 擔任志工 ☐ 學習新事物 ☐ 四處旅遊 ☐ 健身運動 ☐ 參與宗教活動 ☐ 其他： ☐ 以上均無 目前特別想做的事(可複選)： ☐ 工作 ☐ 擔任志工 ☐ 學習新事物 ☐ 四處旅遊 ☐ 健身運動 ☐ 參與宗教活動 ☐ 其他： ☐ 以上均無
居家安全	您在家中是否感到安全？ ☐ 很安全 ☐ 大致安全 ☐ 有些不安全 ☐ 很不安全
過去兩周心情	您是否覺得寂寞？ ☐ 完全沒有 ☐ 只有幾天 ☐ 一半以上天數 ☐ 幾乎每天 您是否感覺情緒低落、沮喪或沒有希望？ ☐ 完全沒有 ☐ 只有幾天 ☐ 一半以上天數 ☐ 幾乎每天 您是否感覺做事情失去興趣或樂趣？ ☐ 完全沒有 ☐ 只有幾天 ☐ 一半以上天數 ☐ 幾乎每天 【註】只有幾天：1至6天；一半以上天數：7至11天；幾乎每天：12至14天
接受其他服務的意願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參加社區據點 ☐ 關懷服務 ☐ 電話問安 ☐ 送餐服務 ☐ 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 轉介： ☐ 長照 ☐ 身障 ☐ 其他服務，長者期待：
二、觀察題(請訪查員就剛剛與受訪者談話所觀察到的情況，填寫下面題項)	
精神狀況	☐ 在訪談過程中，長者有提到自殺意念 ☐ 無特殊情形
自我照顧情形	☐ 可以 ☐ 可以，但行動緩慢 ☐ 不可以(請續填，可複選) ☐ 需要別人幫助才能移動 ☐ 衣物不乾淨 ☐ 身上有異味(例如尿騷味) ☐ 使用器具(例如輪椅、拐杖)就可以自行移動 ☐ 其他：
居家環境衛生與安全	衛生問題(可複選) ☐ 環境物品十分髒亂 ☐ 衣著不符季節 ☐ 食品雜置、蚊蠅蟑螂紛飛 ☐ 通風不良 ☐ 其他： ☐ 以上均無 ☐ 無法觀察 安全問題(可複選) ☐ 電線裸露 ☐ 照明設備不足(如夜起時) ☐ 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多電器使用同一插座 ☐ 熱水器安裝於室內，且不通風 ☐ 爐火(例如瓦斯爐、電熱器)周圍堆放可燃物 ☐ 出入動線囤積雜物 ☐ 其他： ☐ 以上均無 ☐ 無法觀察
三、特殊題項(橘色、黃色、綠色)勾選結果，由系統後台自動計算。	

高雄市政府

壹、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瞭解獨居老人的生活情形，並作為推動獨居老人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狀況、婚姻、家庭、聯絡方式、身體狀況、社會活動等，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四、為瞭解轄內獨居老人的生活情形，您同意配合衛生福利部擴大推動獨居老人服務相關政策，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聲明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六、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衛生福利部及高雄市政府蒐集，並依政策執行時間所需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同意☐不同意個人資料於上開範圍內使用。

貳、串聯健康資料的意願

我 ☐ 同意 ☐ 不同意將這份生活關懷表訪查結果，供國家型健康資料庫(如健保資料、長照資料等)分析使用，僅作為 115-116 年度獨居老人政策服務成效評估用途。

立書人：_____ (須本人簽名、蓋章或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政訪查人員受訪資訊保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同意於參與高雄市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期間，遵守以下事項：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參與獨居老人訪查作業期間接觸相關之個人秘密、隱私及持有之相關資料，負保密之責，不得無故洩露或公開。
- 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令及各專業服務倫理規定，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如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不再擔任獨居老人訪查員後亦同。

立同意書人：

身分：☐社會局/處☐社工☐志工☐其他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婕

聯絡電話：02-8979-1196 分機：208

傳真：02-2701-8410

電子郵件：sfaa101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86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50860046_doc2_Attach1.odp)

主旨：為落實推動115-116年度獨居老人訪查作業，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訪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利受訪者清楚辨識訪查員身份，請貴府(局)依訪員證樣式(如附件)提供訪查員於訪查時配戴並出具本函，以利受訪者能確認訪查真實性。

(二)請訪查員確實依「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題項訪查，並向受訪者宣達「三不會」事項，含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不會詢問與訪查無關的資料、不會要求提供帳號/存摺/印章。

(三)訪查員依前開關懷表訪查後完成資料勾選，並調查受訪者同意政府蒐集個人資料及串聯健康資料之意願，且簽署同意書。

(四)請訪查人員及公所人員於每次完成訪查後簽署資訊保密

社會局 1150213



11531670200



同意書，務必落實受訪者個資保護。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5年「高雄市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服務計畫書（範本）

（單位全銜）

一、服務目的：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四、服務對象：

以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評估之獨居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其獨居老人定義為實際居住於本市之65歲以上(含原住民5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者，或轄內65歲以上(含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需關懷服務者，得視同前項之獨居老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市。

（二）同住配偶年滿65歲。

（三）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五、計畫執行期程：115年○月○日至115年○月○日止。

六、服務區域(含里別)：高雄市○○區○○里、○○里、○○里

七、預計服務人數：○人。

八、服務規劃：

九、人力配置情形：

十、115年經費概算(項目可自行增減，明細於說明欄位備註)：

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數量(人/年)	單價	小計	說明
(一)訪查作業費小計			共計○元。	
訪查作業		250		預估訪查○○人數。
		50		預估拒訪○○人數。
(二)關懷服務費小計			共計○元。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4級)		9,600		服務5-12月，預計服務需求等級4級 ○○人 (計算方式:300元*每月4次*8月*預計 服務人數)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3級)		4,800		服務5-12月，預計服務需求等級3級 ○○人 (計算方式:300元*每月2次*8月*預計 服務人數)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2級)		2,400		服務5-12月，預計服務需求等級2級 ○○人 (計算方式:300元*每月1次*8月*預計 服務人數)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1級)		300		服務5-12月，預計服務需求等級1級 ○○人 (計算方式:300元*每年1次*預計服務 人數)
(三)社會參與活 動費	○場			預計辦理○場次社會參與。
(四)餐飲服務費		60,000		預計服務餐飲服務人數為○○人，每 餐以150元計，每人每年至多補助6萬 元。
合計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補助：○○元	

▲說明：本計畫為配合社家署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受補助單位得免提自籌經費。

十一、預期效益：

(一) 115年訪查工作：實地訪查○○人/年。

(二) 115年關懷服務

1. 關懷服務：當年服務人數為○人，服務人次為○人。
2. 社會參與：當年辦理○場次社會參與活動，服務人次為○人。
3. 餐飲服務：當年服務人數為○人，服務人次為○人。